

房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劳务派遣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

乙方：北京外瑞固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房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劳务派遣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

住所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CSD办公楼A座3层

负责人：靳畅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110111MB1B437904

开户行名称：工行政通路支行

账号：0200041109200112656

联系人：张然

联系电话：010-89316117

乙方：北京外瑞固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经济开发区建设路24号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110105MA00A2CG4U

负责人：张燕岭

联系人：张燕岭

联系电话：13910606641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

账号：11-05016952000000089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劳务派遣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（以下简称本协议）：

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，甲方

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，甲乙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关系，乙方与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建立劳动关系。

第二条 本协议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，期限为 一 年。

第三条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派遣 50 人，派遣人员须经甲方考核后上岗。如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（包括上岗前发现不符合要求与上岗后发现不符合要求），乙方应当及时更换派遣人员。如乙方因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协议终止，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关系（包括乙方与派遣人员劳动协议终止），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应向派遣人员支付的补偿、赔偿由乙方承担。甲方对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（以下简称劳务人员）按本单位的规定实施管理，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。

第四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，劳务人员数量、工作岗位、工资标准等发生变化，以双方往来的函件（或甲方确认的劳务人员增减表）为准，并须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认可。

第五条 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乙方承担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责任和义务，甲方承担用工单位对劳动者的责任和义务。

第六条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，执行 甲方现行岗位工时制度。

第七条 乙方向劳务人员支付劳务报酬，按月工资标准。
(所招聘的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、工资福利按照北京市月均最低工资标准(2320元)与月均绩效(833元)构成，具体标准根据工作岗位和本人实际工作能力及贡献大小确定)。

第八条 劳务费的构成及支付:

(一) 劳务费的构成:

1、劳务人员的工资(含基本工资、岗位工资、绩效考核、综合补助);

2、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:养老、失业、工伤、医疗、生育;

3、劳务人员的管理费:每人每月80元;

4、劳务人员的住房公积金:按北京市和甲方规定执行。

以上费用全年共计 414.54 万元。

(二) 结算时间和方式;

1、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给的员工考勤，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经费计划，经甲方确认审核后，按照月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，全年共计 12 次。

本协议服务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全面、妥善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要的人力成本、差旅费、材料设备费用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办公费用及其他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，除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之外，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。

2、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派遣费用，乙方须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。

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派遣人员需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，乙方委派专人协助甲方对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；派遣人员应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规定、劳动纪律、操作规范、岗位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2、乙方负责定期对派遣人员进行跟踪和管理，甲方应予以配合；乙方要教育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做好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。

3、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、法律教育，职业道德培训。

4、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招工手续、社会保险手续，处理劳动纠纷以及派遣人员的档案管理等。

5、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，甲方要及时通报和处理。工伤认定手续由乙方负责，并按本市工伤管理条例办理。

6、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方向甲方赔偿。

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使用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告知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工资报酬等。

2、甲方应为派遣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，并对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。

3、甲方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派遣费用。

4、甲方有权按照制度的规章制度对派遣人进行考核，奖励等。

5、甲方可查询乙方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、保险等情况。

6、甲方对派遣人员实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。

7、根据《劳动法》和《劳动合同法》，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可以退回乙方：

(1)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

(2)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；

(3) 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造成损失的；

(4)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(5) 被派遣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；

(6) 被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，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；

8、根据本协议第五项第7条(1)至(5)款，甲方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，应向乙方提供书面材料；根据本协议第7条(6)款，甲方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，甲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。

9、除法律规定和本协议有约定外，甲方不得随意退回本

协议期的甲方派遣人员。

10、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由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支付。

11、如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，甲方应在工伤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进行工伤保险申报、认定及理赔工作。

12、劳务人员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停止工作医疗的(三甲或县级以上医院认定为准)，执行医疗期期间工资由甲方支付，执行医疗期内工资按北京市最低工资的80%支付。

13、乙方应当按法律规定为工作人员缴纳各类社会保险，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劳动法规缴纳社会保险，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，乙方除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外还应支付本协议总价款20%的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协议的履行、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订

1、甲、乙方和劳务人员，应依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，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。

2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和解除；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通过协商，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。

3、本协议期满前60日，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，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；逾期未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的，则视为甲乙双方同意续延同一期

限的劳务派遣协议，甲乙双方应对及时补办派遣协议续延手续，甲方继续使用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。

4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劳动政策不一致的，按法律法规政策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协议纠纷处理

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处理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：

1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书面补充约定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2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与国家 and 北京市规定不一致时，以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为准。

甲方(盖章)：



负责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2.12.1

乙方(盖章)：



负责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2.12.1